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14.85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1.10元/股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8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

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明确异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2）。

2、2023年3月1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

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3年3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23年3月10日为授予日，并同意向3名激励对象以11.20元/股授予4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5、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6、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部分达成，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20,250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方科技：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5-025）。

7、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

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部分达成，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14.85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为“S”，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为“C”，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期不能解除限售的14.85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1.10元/股。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901元（含税）。

鉴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完成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11.20-0.09901\approx 11.10$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涉及的资金总额为164.835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注）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	-180,0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2,728,820	31,500	92,760,320
总计	92,908,820	-148,500	92,760,320

注：（1）本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前系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股本结果情况。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继续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本次归属、本次作废、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本次归属、本次作废、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本次归属、本次调整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